

兰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线索清仓”

“兰州公安”十个强化”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做法和经验被全国扫黑办、公安部推广。”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郭玉宏介绍说。

3年来，兰州市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及村霸124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13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6个、恶势力团伙59个、村霸2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611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64起。

兰州市及时总结固化工作经验，兰州公安“十个强化”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做法被全国扫黑办、公安部推广，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了兰州智慧。

兰州市根据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实际情况，适时采取异地用警、提级办理、挂牌督办等措施，分析相关部门进行案件会商，加强案件分析研判，统一办案思路。3年来，全市共受理和核查涉黑涉恶线索

10339条，到期线索全部办结，实现“线索清仓”。全市受理移送起诉案件107件997人，审结102件952人，到期案件全部清结。兰州市承办的“2·12”特大网络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公安部评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十大典型案例，推动了全国打击新领域、新业态黑社会犯罪的法治进程，实现了互联网黑社会犯罪定罪性审判的突破。

兰州市以线索核查和案件办理为牵引，在“挖余破网”和“打财断血”上下功夫，努力实现线索核查和案件办理质效优化。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兰州市因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立案148件，处理325人，移送司法机关45人，实现了“伞网清除”；建立快速查控机制，累计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涉恶资产29.45亿元，实现了“黑财清底”，有效斩断了黑恶势力滋生

的利益链条。

此外，兰州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平安兰州建设目标考核，压实主体责任，成立4个市级督查组，开展集中督察和机动式、点对点督查，全面推进重点区县扫黑恶势力犯罪十大典型案例，有力、有序、有成效。同时，在甘肃省率先建立线索核查中心和办案基地，覆盖全市8个区县，形成了办案单位同步办案、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据统计，2020年，兰州市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率相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前的2017年分别下降20.1%、58.2%，实现了从打击遏制到深挖根治再到长效常治的工作目标，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心城市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李双红 唐晓辉

庆阳创新举措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

2020年，甘肃省庆阳市部署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照“一降一升”目标（把群众举报量降下来，把群众满意度升起来），打了一场拼命冲锋的攻坚战，翻身仗，打出了声威，打出了平安，打出了群众满意度。

据庆阳市政法委员会书记唐兆庆介绍，庆阳市推行市县公安机关分管领导专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按照线索必须深入研判，检查结果必须严格把关，案件必须直接侦办、“三必须”要求，专人专办、专责专管。同时，推行线索核查重新过筛机制，梳

理建立“三个必核”线索（被举报人有前科且前期未查处到位的线索，全国及省级扫黑办转办线索，多人多次反复举报线索）台账，组织市级专家库成员重点抽查，由检察机关进行“大阅卷”，重新筛选出32条有价值的线索，实行市级直查直办、会商督办、推动线索查透，案件查深。

与此同时，推行“答复举报人，走访受害人”机制，市级分3批对80余重复举报线索集中交办，县（区）、部门同步推进，实现“答复举报人，走访受害人”全覆盖，176条重复

举报线索当事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认可。

此外，推行战果生成督战机制，对久攻不下的案件实行提级办理、异地用警，对前期办理的7起涉恶案件进行集中收网，对前6个月“零果县”县（区）限期“破白”。由检察机关对未查出“黑财”案件实施法律监督，逐案落实“签字背书”制度，部署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站”，对命案追诉、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暴力讨债和非法行医进行集中整治，

2019年7月，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1·27”李斌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该案是天水市办理的首例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打响了天水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枪。

3年来，天水市共打掉涉黑恶组织6个、恶势力犯罪集团9个、恶势力犯罪团伙30个、村霸15个，主要业务指标位居全省前列。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前的2017年相比，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21.3%，命案发案率下降50%，8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发案率下降14%，“两抢一拉”（抢劫、抢夺、盗窃）案件发案率下降49.2%，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39.3%，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

“天水市刑事案件、8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治安案件发案率同比明显下降，公众

并同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3年来，庆阳市共打掉黑恶犯罪组织61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3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7个、恶势力犯罪团伙41个，村霸47个；抓获涉黑涉恶成员823名，破获刑事案件773起，查处治安案件276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3.19亿元；以涉黑涉恶犯罪提起公诉49件566人。在2019年全国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率降至近年最低水平的基础上，2020年，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8.8%，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3.36%，治安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19.58%，全市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李双红 刘志强

天水奋力书写扫黑除恶高分答卷

安全感、群众满意度、打击犯罪质效明显上升，基层政治生态、政风行风风清气、营商环境，干事创业活力明显好转，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优异答卷。天水市委政法委书记牛永慎说。

天水市各县区、各部门始终保持黑恶必除、除恶务尽的高压态势，分阶段、分领域完善策略方法，调整主攻方向，推动专项斗争形成一波又一波强大攻势。先后组织开展“陇风2020”“云剑2020”等专项行动，2020年，全市专项行动立案14起，全部破获；发现受理治安案件10011起，同比下降20.45%。

3年来，天水市聚焦套路贷、暴力传销、网络诈骗等新型黑恶势力犯罪，共破获电信诈骗613起，冻结、拦截资金近3000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99名。

据牛永慎介绍，天水市始终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

蝇”，扶拔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相结合，完善涉黑涉恶腐败及“伞”涉“网”线索双向移送、同步办案机制，组织开展涉黑涉恶案件“打伞破网”过筛行动，对所有涉黑涉恶案件逐案回溯核查、扩线深挖，依法依纪严肃查处涉案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99件，处理47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2人，组织处理166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

与此同时，坚持边打边治边建，严格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以整顿治理突出领域，整改行业领域乱点乱象，完善制度机制为突破口和着力点，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网络诈骗613起，冻结、拦截资金近3000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99名。

李双红 马涛

苏州相城高新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本报讯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高新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到工作实效。

相城高新区党工委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明确“六专题一实践”重点任务（“六专题”即专题学习、专题培训、专题党课、专题宣讲、专题研究宣传阐释、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一实践”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稳步有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同时，利用党建展馆，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全方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创新自选动作，充分挖掘红色资源优势，开展“红船启航·百年党史我来学”等“三红”主题活动，激发党员爱党爱国热情。

此外，相城高新区以“学深悟透，以学促知，以知促行”为指导思想，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坚持边学边行、边实践、边落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下沉一线服务百姓，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章梦燕

中建路桥项目部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 中建路桥集团承建的宝鸡市磻河大桥项目日前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仪式上，项目部人员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表彰上半年“行为安全之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目前，磻河大桥大桥已进入架梁混凝土浇筑关键阶段，项目部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大、安全隐患多、连续作业累等实际困难，逐一制定应对策略。下一步，项目部将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压实责任，排查隐患，抓实整改确保安全。 王永钢

英德开展娱乐场所涉毒突击清查

本报讯 广东省英德市禁毒办日前联合英德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城南派出所、英城街道，对辖区娱乐场所开展涉毒突击清查。行动中，工作人员依托“智慧新禁毒”科技手段，对娱乐场所内所有人员进行尿检和毛发检测，重点检查场所内是否有贩毒、容留吸毒、聚众吸毒等违法行为。同时，查看场所经营者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毒标识，是否在大厅、过道、卫生间张贴禁毒警示牌，是否建立场所巡查制度、管理台账等。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60余人次，进行尿检、毛发检测约300人。 马冬冬

惠州开展虎门销烟纪念日禁毒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禁毒办联合惠阳区禁毒办，在叶挺纪念馆开展虎门销烟纪念日禁毒宣传活动。此次活动以“学习党史、缅怀先烈、弘扬虎门销烟精神”为主题，市禁毒办、公安局、禁毒协会及区禁毒委、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各镇（街）分管领导及禁毒志愿者等50余人参加活动。活动中，禁毒志愿者朗诵《扬虎门销烟精神，建美丽幸福惠州》，呼吁更多人加入禁毒志愿者队伍。下一步，惠州将持续保持高压严态势，抓实抓细禁毒工作，全力打好禁毒攻坚战。 吴静

东莞东坑镇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禁毒办联合镇卫生院、教育管理中心，在东坑中心小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中，学校相关负责人介绍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情况及禁毒教育园地建设情况，镇禁毒办相关领导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提高禁毒意识。随后，禁毒社工与同学们进行禁毒知识问答，提升学习效果。此次活动共有300余名师生参加，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收效良好。 卢伟豪

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关于对超期存放遗体进行火化处理的公告

根据《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尸体在殡仪馆冷藏冷冻保存的，一般不超过10日；因故需延长存放期的，不得超过30日。特殊情况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可再适当延长”之规定，现将徐如松等12具遗体存放在我区公安局死亡证明出具后后冷冻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内，且未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延长存放的遗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逝者信息
- （1）、徐如松，男，身份证号码330123195010263816，遗体自2012年1月13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2）、吴菊花，女，身份证号码330824196409252720，遗体自2014年5月8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3）、向琼，男，身份证号码42272197208023018，遗体自2016年1月5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4）、蒋茂光，男，身份证号码433029196608023810，遗体自2017年3月17日

- 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5）、高先生，男，身份证号码339011194610223298，遗体自2018年8月26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6）、成美，女，身份证号码532128198210080402，遗体自2019年1月23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7）、王朝友，男，身份证号码510223196710044714，遗体自2019年4月17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8）、徐振山，男，身份证号码230830196208170431，遗体自2020年8月30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9）、余冬英，女，遗体自2010年6月28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10）、无名，男，遗体自2018年10月5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11）、无名，女，遗体自2019年3月24日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12）、无名，男，遗体自2019年10月31日

- 起保存在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 二、办理要求
- 请丧主或逝者所在单位于见报后30日内至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办理逝者的遗体火化手续。逾期不来处理的，我馆将根据《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尸体存放殡仪馆，丧主或死者所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来处理的，由殡仪馆发出限期处理通知；逾期仍不来处理的，由殡仪馆将遗体火化，其费用由丧主或死者所在单位承担”之规定，对遗体进行火化处理。逝者火化后骨灰保留1年，1年内仍无人认领的，我馆将对骨灰进行生态安葬。
- 三、联系方式
- 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程浦村长1号。
- 咨询电话：0571-63489153。
- 特此公告。
- 杭州市富阳区殡仪馆
2021年6月5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傅圣恩(FU SHING YAN) 先生因申请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根据青政发【2019】128号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青政发【2020】195号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因房屋征收补偿青田县对其共计其他补偿款包括装修补偿费、附属物补偿费和非建筑占地面积超容土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陆拾万柒仟零伍拾伍元(517055元)，现该款已于2021年5月二十四日提交我处。

望二位先生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傅圣恩(FU SHING YAN)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
2021年6月9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6月9日

河北金信消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1、本院受理原告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庆喜：原告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因：1、本院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张分斌：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刘小敏：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庆喜：原告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正文：原告诉阳原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曹金雷、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伊博恒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告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曹晋：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志豪：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任文强：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中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志豪：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志豪：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志豪：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吴福福：本院受理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贾金泉：本院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裕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刘崇林：本院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皓皓科语金制品有限公司、吕盛斌：本院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亚豪：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杨元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官霖：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刘合鑫：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耀斌：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曾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曾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曾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曾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曾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曾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曾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曾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曾亮：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郝建强、陈伟、程华伟、曹立杰、曹增川：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华：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诉你们合同纠纷案，经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被告服判，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